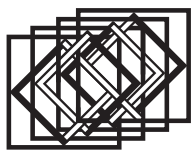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8,306,000元（相等於約111,086,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8,306,000元（相等於約111,086,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雲浮解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西江新城雲祥大道，臨近雲浮東高鐵站及雲浮市雲計算機大數據產業園（雲谷）。該物業包括三幢大樓一樓至三樓之合共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

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之現金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98,306,000元（相等於約111,086,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人民幣49,153,000元（相等於約55,543,000港元），即代價之50%，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十五(15)日內支付（「首筆付款」）；
- (2) 代價之餘下結餘將於買方收訖該物業之不動產權證書後一(1)年內支付（「最終付款」）。

預期代價(i)約人民幣34,690,000元(相等於約39,200,000港元)將由配售(定義見配售公佈)提供資金; (ii)約人民幣14,463,000元(相等於約16,343,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及(iii)約人民幣49,153,000元(相等於約55,543,000港元)將以自商業銀行取得按揭或借貸之方式提供資金。董事會確認, 收購事項之資金安排符合配售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地點、狀況、預期租金收入、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價以及租金及價值之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 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並已考慮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之裨益。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首筆付款日期起計九十(90)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內完成, 並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 方告完成:

- (1)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如有需要)已自監管機構取得同意及批准;
- (3)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就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文件;
- (4) 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取得房屋測繪報告;
- (5) 賣方與買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及
- (6) 買方已取得該物業之不動產權證書。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買賣供出口用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放債業務、開發新能源業務、融資租賃業務以及一般貿易。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投資機會及正在物色寶貴投資項目，藉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回報。本集團一直發掘適當投資機會，並對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出租該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而倘該物業之價值於日後有所增加，本集團可能變現其於該物業之投資。

該物業位於西江新城，鄰近高鐵站及雲浮市雲計算機大數據產業園（雲谷），設有新發展住宅區及當地政府之新後勤辦公室。董事會認為，收購該物業將令本集團可收取可觀租金回報，並會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經考慮中國物業市場之前景後，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並將可受益於中國物業市場之長期升值。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於中國之良好投資機遇，並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98,306,000元(相等於約111,086,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西江新城雲祥大道三幢大樓一樓至三樓之合共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

「買方」	指	深圳金盛商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物業之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雲浮解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作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及錢譜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謝小彪先生及鄭穗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